

广东省连州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5)粤1882民初2562号

潘民红:本院受理原告邓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向你送达本案诉讼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执行"三个规定"提示告知书和开庭传票。原告的主要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归还人民币5000元给原告;2、判令被告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院定于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在连州市人民法院东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特此公告。

广东省连州市人民法院

